

第十三章 前夜

经由南京，我是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被调到广州天河机场，民国三十八年八月离开，我把在广州这八个多月的日子定名为「前夜」，是什么的前夜呢？是革命的前夜？是大逃亡的前夜？是时代巨变的前夜？还是，我自己对人生所做的最重要一次抉择的前夜呢？都算对吧。

像广州这样的城市，用不着想象力，它本身就有背景音乐，自然是靡靡之音的流行歌曲，宿舍里街市上处处皆有。有一首吴鶯音唱的「不再相见」，歌词大约是：

不再相见，

不再相见。

往事如云烟，

相思年年。

郎情纵然似水，妾已不复当年。

不再相见，不再相见.....

歌声凄切婉转，似预示着什么，对我这个自幼唱「大刀向」长大的青年来说，「靡靡之音」不屑一听，但流行歌曲在广州已是如影随形，况且「不再相见」不止是流行歌曲，如同另一首「黄叶舞秋风」，似在预示着什么事情的来临。

街市上明显地也有前夜的征兆，书摊上卖的是「推背图」，「烧饼歌」两种小册子，要和我年龄相若的人才知道这两本书的意义，它们流传百年甚至传说一千年了，用模棱两可的简单语句，给人们解释时代变迁时内心的不确定感，有人用它暂时稳定住焦虑的情绪，也算是心理治疗的方式之一。

不知道是谁说的：「人是经济的动物。」这句话的真正意义我不十分清楚，但在广州的「前夜」时期，有许多事实可以印证一件事，人有一种猎犬般的嗅觉，闻得出可以捞到钱的空间，有了，绝不放弃机会。大变动之前许久，警察好像都休假了，街上可以要卖什么就卖什么，除了「续饼歌」，「推背图」之外，还有人印制各种色情小说。那时印刷条件差，像如今的A片拍不出来，连Play boy的裸女图片也看不到，但是有文字的，什么肉蒲园啦，金瓶梅精彩本啦，被称为中国五四以后的性学大师张竞生写的小江平也是那时看到的，其它由「作家」们临时赶工的「小说」也不少，不知道这些人在短短的几个月中能够赚到多少钱。最妙的是到了三十八年夏季，连正式的赌场也开张了，里面有牌九桌，骰子桌，设备豪华，限用港币或银元，不收金圆卷。也不知九月底共军进城前，他们能捞回成本否？

广州最忙碌的商店街叫做「上下九」，全是金店，当时则以买卖港币或大头(即银元)成为主要交易。我们那时的月薪约

为每月底发放，管总务的每个月都要被大家骂一次，他是二十九号发还是三十号发，对我们来说都是很大的差异，我们发的是金圆卷，金圆当然值得一谈，但若无马定祥先生，则我所谈金圆卷的内容便很贫乏了。

马定祥士官长是我在广州期间来往最密切的人，我们当然也有同学，而且有两位，一位的名字忘了，另一位是花子仪，原来我们在学校时的关系很不错的，他也很有趣。

我会问他，花姓很少见，是花木兰的后代吗？他用字正腔圆的四川话说，花木兰是个女的，嫁人生了孩子也不姓花，「我如何会是花木兰的后代呢？」问他的名字「子仪」不是和唐期的郭子仪一样吗？他笑着回答：「有何不可？」因为四川人谈话喜欢用「名堂」两字，我就学四川口音说：「你哥子无论是姓还是名，都有些名堂呢，以后就叫你『花名堂』好不？」他也笑着回答：「有何不可？」这花名堂就在同学中叫开了。可到了广州一看，人家有了太太，且儿子也长得很高了，不好意思再以四川话开他玩笑，他反而问我：「再叫嘛，有何不可？」毕竟人家有了家小，我很少找他去谈天。另一位同学姓刘，名字真地忘了，后来搭由台北赴花莲的飞机赴调，飞机摔在山中，约为民国四十三、四年间的事，军机摔了，报纸都不会登。

因此，在广州我和士官长马定祥来往最多，去街上换港币，谈天，最重要的是借书。他的床铺底下堆了一堆的「观察」周刊，算是当时的「民主」刊物，（那时「民主」的定义是指反对国民政府），不像如今刊物般地八卦或如此具有攻击性，执笔者多为大学教授级的人。是在马定祥过期的观察周刊上，读到马寅初教授(1882-1982)早在金圆卷发行后不久，谈此问题

的一篇文章，由马教授的文章可以看出经济学的道理也可以用深入浅出的方式写出来。(马寅初后来因为反对毛泽东的「人多好办事」政策，被狠狠地斗争过。)

金圆卷可能是民国三十七年下半年以后实行的，那时我尚在北平。好像通令了全国，凡家中持有银元、金饰、金块者一律换成金圆卷，违者严处，别人家如何不知道，我爷爷他们一家，就把他们压箱底的银元金饰倾囊而出，换成金圆卷了，当时北平的报纸上还刊出一位满清时代的王爷，把家传的大金印拿出换金圆卷，还有金印被切成两半以判成份的照片。

马寅初的文章上说，金圆卷注定要失败，他说如今国家面临的问题，是民生物质缺乏和通货膨胀，政府提出把法币按一定面值换成金圆卷流通，基本上不会解决问题。但如今又规定，持有金饰或银元者必须换成金圆卷，如此，不但没有解决问题，反而增加问题了。

夫货币者，是劳力或货物的代替品，不会因为叫做「法币」或「金圆卷」而有所不同。除非由金饰或银元兑出的金圆卷，都如同本来的金饰或银元一样存放着，或正式存在银行中生息，否则流通在市面上，市面上流通的货币数量不是增加了吗？货币量增加了，必然结果是物价上涨，而偏偏政府又规定自金圆卷实施之日起，民生物质不准调价。想用这样的方法稳定物价，岂非缘木求鱼？

不知道蒋经国看过这篇文章没有？这应不是深奥难懂的经济理论，最少也有幕僚讲给他听吧。那时，三十七年年底除了

国军节节败退之外，蒋经国在上海「打老虎」成为第二大的新闻。他找了几个倒霉的有钱人，以囤积居奇的罪名抓起来。同一时间，报载南京发生抢米事件，金圆卷币值天天跌，小商人今天卖了，说不定明天用卖出的金圆卷还买不回同样的米，他们只好关着门不卖了，谁知被人知道，聚众敲破大门入内一抢而空。

至今，我仍怀疑金圆卷根本就是一场骗局。后来政府在台湾发行新台币，每月都在报纸上登广告，请有名望的为「监察人」，监察人证明发行额若干若干万元，库存黄金、白银若干若干万两，若非曾做过亏心事，何必出此下策？政府，只需管住你的印钞机就够了。

还是回到广州天河机场。我们每月底一拿到金圆卷，立刻赶去「上下九」换港币，大概银元已经换不到几粒，换港币可换成十元，五元或一元多种。留了港币又做什么用呢？实在太少，只能补贴我们实在太差的伙食，我这人只要有馒头便可填饱肚子，广州是吃米饭，发的军米又是很差劲的那种，饭锅打开来不是饭香，而是一股臭沟水的气味，菜呢？更别提了。

前面说过，人是经济的动物，在任何环境下都有人用尽心眼发点小财。我们每到开饭的时候，便有两位也是穿着军服的，来卖卤豆腐干或卤五花肉，他们自称是免费坐火车到湖南省买回来的猪肉，才能这么便宜，新鲜度可想而知。我总是耐不住，要把最后一张的十元港币换开，这也不是天天都吃得起，且他们只做了一阵子，以后猜不出什么原因，不再出现了。想不到当了空军军官，反而有好几个月，天天都在半饥饿状态。

民国三十八年的有一天，忘了月、日，突然每人发了二十个或稍多或稍少一些的银元，此乃我自空军毕业后，第一次赚到的「大钱」。我立刻赴「上下九」把一半或更多的银元换成了金圆卷汇到宝鸡去，这是我一生中仅有一次孝敬父母亲的机会，其余的银元当然是被我吃掉了。

士官长马定祥是另一个李毓霖，那时多的是李毓霖。文化界人士相信共产党的，比相信我们政府的多了几十倍，此话有严重语病，应该说对民国政府失望的知识分子，比犹怀有好感者多了很多倍。马定祥对我的开导是直接的，告诉我国民政府不久就要垮了，广州被解放是迟早的事，国民政府很可能逃到台湾去，但台湾也避免不了被解放的命运，他的话我全都相信，但他一直没有提醒我应该存一点钱。

广州和凤翔时不一样，在凤翔我根本没有零用钱，但走在街上诱惑也不大。半饥饿状态中的我，那禁得起广州大都会的食物钓饵？广州是一个繁华且迹近奢华的大都会，珠江沿岸的长堤一带，有仰之弥高的摩天楼，珠江上有后来被国民党军人撤退时，炸掉的珠海大桥，街上有成排成排的酒楼，大部份酒楼都把烤乳猪、烤鸭、叉烧之类食品挂在大门口，从旁边走过均会闻到香味，即使我发了大头的那个月，也没有舍得剁一块烤乳猪尝尝。记忆中饮过一两次茶，和如今香港或台北广东饮茶方式不同，茶店只供应茶，另有推车挑担者来卖点心，先问了点心的价钱再买。当然有高尚的饮茶餐厅吧，祇是我没有去过。

就这样省着省着，裤袋中依旧空空如也。

三十八年八月中旬某日，我们奉到命令次日飞机飞台湾，这当然是件大事，和从北平飞南京调广州不一样。这应该是一次理智的抉择，是跟着腐败的国民政府继续逃亡，还是选择投奔「人民救星」的解放军，以完成自幼培养出来的救民的心愿？我的选择很明显很明白，但是问题仍然有，而且很大，此即人类最原始的需求.....吃饭。

报纸上说，政府有决心，共军在双十节以前不会打到广州。早在四个月前共军已经度过长江向南方进军了，如果我留下来不跟着团体走，万一真熬到了双十节，这两个月我吃什么？其它同事和同学大部份决定遵照命令撤台湾，包括花子仪他们一家子。马定祥是早就决定等待解放的，我能找他商量关于我吃饭的问题吗？

前夜。

广州八月的夜晚，气温高，湿度大，是人类感觉中最不舒适的天气型态。我独自在我们气象台那座小楼的墙跟，席地靠墙坐下来，不时得伸手拍打叮人的蚊子，或其它不知名的小虫。仰望天空，那时大都市的空气污染也不严重，可以看到蓝天和星星，可惜除了北斗七星以外，其它星星都不认识。夜，就这样逐渐深去，寝室里的收音机一一关了，断肠红、夜上海、不再相见等靡靡之音从空气中消失。我竟然看见一颗流星，闪得很快很快，几乎怀疑是眼睛花了，抑或真地出现？那时我尚不知道可以对流星许愿的，多遗憾！因为我真有一个愿望，我想看见她，在我最困惑的时候，她都出现过，今夜她也该出现

才是。

我面临的原本是理性的问题，对与错之间的选择，几乎是用不着选择的选择，而我目前想到的却是动物本能需求的考验了。我回想起宝鸡大雪之夜冻死的一对父子乞丐，他们选择离乡背景到远方去，是不是选错了方向？若真挨到十月，马定祥他会帮我找饭吃吗？伙食团都散了，连伙夫都在打包他们的煮饭家具，我投奔何方呢？

那夜，她没有出现，很晚很晚都没有出现。我回到寝室时他们都睡了，每个人床前放着捆好的衣箱等物。我也没有什么衣物，除了行李卷之外，只有三大本在北平买的中华书局的辞海，一本没有主人的鲁迅写的「两地书」算是我的了，还有一些「朝花夕拾」之类的薄本书……

我站在床头，在黑暗中，脚一跺，心一横，对自己说：「去吧，遵从动物本能跟着食物走，反正只有早解放、晚解放的问题，没什么了不起，总比要饭好！」

就这样，我到了台湾。

第十四章 台湾之恋

民国三十八年八月我到了台湾，迄今五十六年了，谁会想到在台湾住这么久？如今，除了此处之外，更无其它可以终老之乡。无需乎学人家说什么喝台湾水、吃台湾米，也无需乎说我多么爱台湾，总之，我就是把这儿认定是我的家了。

回想当年，我真地以为三、五个月，顶多半年台湾也就解放了，俗话说：「世事难以预料」，以一个八十老翁的资格，我绝对可以印证此话的正确性。

我们由广州撤退来台湾的一批人员是直飞新竹基地，立即送我们到距离城隍庙不远的一幢空屋子住，像花子仪他们有家眷的同事则去了淡水，大约那儿有眷舍。我们都是打地铺，好像当天伙食团即开饭，没有饿肚子。不过吃的也不是很好，买菜的是个山西人，他说把新竹米粉当成他们家乡的粉丝了，冷水泡得不够，炒出来没人知道是什么。

我们那间大寝室住了四十多人，不全是气象，也有通讯或其它职务的。广州果然没有守到双十节，九月底就被共军打入。想来，那间寝室中跟我一样，追随动物本能亦即食物来的，不止我一个。不知是谁的，有一部收音机，那时大家均无班可上，白天他把收音机调到极高，全室的人都听得见。那天应为十月一号，收音机播放着由演过「一江春水向东流」的红影星白杨，和另一位也非常有名的男明星共同主持。他们只是热情而疯狂地高歌：「用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中华民族到了，

最危险的时候……」有许多其它的明星也在其中，白杨一一叫出他们的名字，并请他们说一两句祝贺新中国成立的贺词。他们所唱的歌，我小时即会，叫「义勇军进行曲」，今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等到收音机传来白杨的声音：「毛主席现在走上天安门了」，歌声才停止。约等了一阵子，收音机传来湖南腔调说：

「我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接着是热烈地鼓掌声欢呼声，，由收音机传来的，也有由寝室现场传来的，我，也是现场热烈鼓掌中的一个。若干年后听说影星白杨是被斗争而死的，不知确否？

新竹的街市当然不能和广州比，可是入晚城隍庙附近的气氛却与广州差不了许多，我指的是变天以前风满楼的气氛。摊贩极多，卖私烟的没摊子，只在地上铺一张报纸，我们吃一碗清冰的代价，可以买三十支左右的香烟，可惜烟味太差，尚不足以让我成瘾，是后来新乐园才抽成习惯的。租书店里大大方方地放着鲁迅、巴金、曹禺、杜斯退也夫斯基等人著作，留下押金便可租回去看。说老实话，这些作家真地跟「共匪」扯不上关系，后来都被禁了。

也许你不知道，我年轻时也试写过旧体诗和新诗，那时我写了一首新诗：「我们长征了两万五千里」。无非是以反讽的方式，说我们国军由长春、北平、济南、南京、广州……一路上被人家追赶着的惨状。当时报纸标题不叫撤退，不知何人发明的两个字：「转进」，最后我们「转进」到台湾。我写的诗不可能在任何印刷体上发表，只在同事间传阅而已，大家也都一笑

置之，知道转进也好，撤退也好，甚至「长征」也好，反正过不了多久，台湾也是会被解放的。

世事就是这样难以预料，民国三十九年三月，蒋总统复行视事，意指他在民国三十八年初，共匪快要渡过长江时，曾宣布下野，由副总统李宗仁接受有名无实的总统大位。那位李总统连台湾都不敢来，直接逃往美国了。蒋总统复行视事的意思，是指他在台湾恢复总统的名位，再度领导国家，实质上自然早就「视事」了。又三个多月后的六月二十五日，发生了影响我，以及全体台湾人命运的一件大事，即北韩入侵南韩战争爆发了。美国立即派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不久，大陆开始「抗美援朝」，美国不但来了经援，还来了军援，我们在美国的翼护之下，可以说是解放无期。

很多人认为若非韩战，美国很可能放弃我们，这属于政治判断问题，我无话可说。只是，从后来美苏冷战时期，双方有孔必钻，见缝插针的情况看，像台湾这一艘，贴近红色大陆东南沿海，不会沉没之航空母舰的战略位置看，美国应会不惜一切力量维护台湾的。

有了美国为靠山，政府当然可以挺直腰捍了，台湾成为：「复兴基地」和「自由宝岛」，与此同时，出现了如今称为「白色恐怖」的保密防谍时代，「匪谍就在你身边」成了人人知道的名句。有句谚语说：「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大陆惨败的经验，使他们得出的结论是文化渗透真可怕，抗战八年以及胜利后的四年，无论是电影、戏剧、文学还是艺术的确有左倾的倾向，那应是世界的潮流，不算是国民党失败的主因，财政崩溃尤其是近乎大骗局的金圆卷，失去了都市居民的信心才为

主因。至于乡村的组织农民运动，那原本就是毛泽东的专长，有些当时同情共党的美国的知识分子，称毛泽东是中国式的乡村「改革运动者」可为例证。

而我，在台湾这五十六年漫长日子，心态可以分为三大时期，「孔雀事件」以前，一心只想共产党。美国登陆月球时，我是一个标准的哈美族。一九八九年苏联解体一直到今天，我心里想些什么，老实说真地不知道，也许根本就没有想。因为那时，我是说苏联瓦解、柏林围墙推倒、大陆实行彻底的资本主义之后，我也变成「小资」。通常的小资产阶级，除了想些切身的利害之外，对别人是很少关心的。

我们还是提一下她吧，没有她，一切都没有。

民国四十一年秋天，我婚后不久，一位住在台南基地的友人，把他新装成的收音机借给我，说是听一阵子再还他，算是新婚的贺礼吧。那时的收音机用真空管，性能好一点的得五支或七支，很重，难为他大老远送来给我，有一天深夜，我扭动转台器，选到一台的音乐十分熟悉，一听就知道它是「义勇军进行曲」，然后播出的是歌剧「白毛女」的一段，其中唱：「北风那个吹，雪花那个飘，雪花那个飘飘，年来到……」登时一片清凉，恍如在烦嚣的闹市中，突然出现了清风明月。赶快把声音调小一点，刚刚够我独听。「白毛女」一剧后来有机会听到全部，也看到了全剧以芭蕾舞形式演出的CD，知道它并非永远那么清风明月，到了和地主斗争时可以凶悍激烈，甚至充满了恨。那夜熟睡后她来了，我们已很久未见，我惊疑地问：

「是妳吗？是妳吗？」

「是我。」她微笑回答。

「我以为妳不会来的，老舍他们那些有风骨的都没有来，而且我背弃了李毓霖，背弃了马定祥，甚至背弃了忠王李秀成，只有妳还没有忘记我，妳叫什么名字？」

「叫我葵花吧。」

「为什么是葵花？」

「葵花不是永远面向太阳吗？而太阳又是最公正的，照在每一个人的身上，无分贫富，所以就叫我葵花吧。」

「葵花，妳很好，妳真地很懂我。」

「那还用说，我不懂你，有谁能知道你的内心世界呢？」

「谢谢你，谢谢你，葵花。」

那夜，我在甜美的梦中入睡。

下次见到她是一年以后。其后很久，我的老大——儿子，老二——女儿相继出生。吾妻一直在外面工作，都在一些例如美国海军，美军顾问团之类的机关做事，待遇比我们军人的月薪多出很多倍。衣食无虑了，但想的也无非是生活琐事，又自觉年

纪一大把，偶一念及年轻时的梦幻，不觉老大徒伤悲想起来，想，我这一辈子大约只能这样庸庸碌碌了吧？这是所谓「孔雀事件」的缘起。

我把心里想的写成一篇约五千字的小说，以吾妻之名，登在联合报的联合副刊上。时为民国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见附录一），当夜或次夜，葵花就来了，她也显得成熟很多。

「我认真她把你的大作看了一遍。」她说。

「谢谢妳。」

「看了你的『孔雀』，使我想起了一位俄罗斯作家屠格涅夫，也想到了他的一本小说『罗亭』，我联想没有错吧？」

「别说了。妳知道我也有同样的内疚，人家罗亭最后还有勇气死在一八四八年巴黎公社革命的巴黎街头上，而我呢？」

「你让你的男主角后来为了救一名儿童，死在火车平交道上，也不错呀。」

「何必讥讽我呢？我怕我自己连闯平交道的勇气都没，只有等待年纪老迈，死在病床上了。」

「朋友，别把自己局限在某种框架之内，一个人的生命除了奉献给革命当烈士，难道别无用途了？把人家的感慨当成自己的，把人家的思想再覆述一遍，那算什么呀。你应该知道，谁年轻时代没有彷徨过？，你有自己的想法，照着自己想的去做就够了。」

「谢谢你，葵花。」

「用不着这么早就给自己盖棺论定，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呢。记住，我永远在你身边，是你的朋友，我叫葵花。」

我称此为「孔雀事件」，若把人之一生分成几个心理阶段，则这是里程碑之一。不，我对共产思想的着迷并未完全改变，直到苏联解体，开放大陆探亲，我仍然在迷迷糊糊之中，正如葵花所说，用不着这么早就给自己盖棺论定，同理，也用不着这么早就给共产思想盖棺论定。

我的台湾之恋才刚刚开始，可以说我这个人是在台湾成熟，在台湾成长，并在台湾衰老，很可能也是在台湾凋零。谁的年轻时代没有彷徨过？但是，总不能彷徨终生，对不？玛拉寇斯是我的台湾之恋中，彷徨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五十年够久的了吧，才勾勒出的一个轮廓。

以上算是我台湾之恋五十年的前言，真正的第一章是由坐牢开始的，下一章就是。

第十五章 凌晨的敲门声

一位日本作家曾经写过一篇短文，题目是「午夜の敲门声」，主题是说，一个人的命运是很难预测的，这，说的应是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日本，那时的日本也有所谓「白色恐怖」威胁，抓左派人士抓得很厉害。当时既无电视亦无广播和电话，入夜以后大家只能看书，谈天或睡觉，夜猫族不像如今这么多。

如果，到了午夜时分，突然有人敲门，想想看会发生什么事？俄罗斯作家杜思退也夫斯基就是这样被警察抓了去，后来差一点就被绞死，凤翔县的竞存中学怕也不时地有这种事发生。

其实也无须永远如此悲观，那位日本作家说，说不定来敲门的是姑妈那边的人，你的终生未嫁独居姑妈不幸逝世了，你是被指定的唯一的遗产继承人。

午夜的敲门声令你心跳，是灾难还是佳音？也许什么都不是，只不过是一位老友持了一瓶佳酿，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的兴致，才来敲门的。

我也有过一次这样的经验，发生在凌晨，不是佳音也不是老友的佳酿，而是一次牢狱之灾。此事从未对人说过，因为从空军退役后，服务过的正中书局和中视都是党营事业，若是有一丝丝涉及「匪」的记录，饭碗就保不住了。如今早已没有饭

碗，再也不怕丢饭碗了，就如实地向你招认吧。

事情发生在民国四十二年秋天，我新婚一年多，吾妻正怀着长子，正确日期不记得了，或许是听了「白毛女」的第二天也说不定。现在算算，距离我到达台湾不到四年，距离七七芦沟桥事变即抗战八年开始，到我入狱也不过才十六年，但那十六年的日子很难熬，记忆也特多。其实对我这样年纪的人来说，十六年也挺容易混的，从工作岗位上退下到今天，也快十六年了，怎么什么值得记忆的事一件都没发生过呢？

原来，太平的日子容易过，苦难的岁月特别长。而且在大家均贫乏之时，一个握有大、小权力的人，非得要看到别人的痛苦，才会感觉到一点自己的平安幸福。我的牢狱之灾就是在这种心态下出现的，我与吾妻、吾友受到了些痛苦，只不过是让那个小有权力的人，稍觉片刻的幸福或快乐而已。

敲门的是我们气象台的事务员，向基地借来的中吉普车就停在外面。他说有急事，台长让我去一下，我问什么事呀，这么急？他说，他也不知道。就这样我坐上中吉普车，向挺着大肚子的吾妻说，等一下我就回来。

到了气象台，台长没有出面，只着人把我的肩章取下，那时我是上尉。我已毕业五年，用不着考绩甲等，按步就班便可以升到上尉，上尉的肩章是三条杠，我的三条杠被取下来，叫我坐上中吉普车，说要送我去军法处。

「什么？什么军法处？」

「你犯了军法，台长说他已经报告上级批准，送你到军法审办。」

「我犯了什么法？」我几乎动怒了，恨不能一拳打到事务员的脸上去，但是此时我听到葵花的声音：「别冲动，别说话，别自露弱点，尤其是心里想的，绝对不能暴露出来，记着，你妻正怀着孩子，不是当烈士的时机。」我只好请求说：「那么请你先载我回家，告诉太太一声，可以吗？」

「台长说，立刻把你送军法处。」

就这样，中吉普车送我到看守所，进门有一间小门房似的房间，事务员拿了签收单，乘原车回去了，把我交给了狱方。应该就是所谓的狱卒吧？也是穿军服的，命我把帽子脱下，然后把皮带以及衣、裤子中所有的零碎物品包括零钱在内，都交了出来，他们收齐放在一个大纸袋里，上面写了我的名字和编号，贴上封条，和军帽一起放到架子上。没有发给我另一套漫画中囚犯所穿的那种的格子衣裤，就穿着原来的军服，送我进入牢房。牢房内已有五人，三个上下铺，一个茅坑和附有自来水龙头的洗手台，我的五名狱友容后再谈，应该先说一下送我入狱的台长，他是此事件的幕后主持人。

他姓×，名字也略去不提了，他应为四十多岁，是我的学长，前几期受训六个月便有了气象员资格的。他曾参加过我的结婚喜宴，只记得他说过一句：「你太太很漂亮呀！」至于什么恭喜之类的客套他一句未提。

他结婚与否我不知道，只知他也是上尉阶级，记得军法官还问过我，他和你同一阶级吗？我说是啊。他对于当台长的滋

味似乎十分享受，有时白天上班时间，还以花生米就太白酒独自喝了起来，他那时的心里想些什么？我更不知道，他想的是大陆的家乡？抑或他已结婚，妻儿留在大陆，离别四年多了，心里有无限苦闷呢？我也不知道。总之，他一定也有不得已之处吧。

一进入牢房，五位狱友几乎同时间：

「你犯了什么事？」

「不知道」

这三个字的回答，使五位狱友分别有五种不同的反应。那个时代，若是牵涉到「匪牒」的案子，不但自己应该有心理准备，别人也知道对你应该保持距离。他们好像懂得「不知道」的意思是什么，不再追问我，但他们相互之间还是禁不住要彼此讨论。

我呢？爬上了上铺，地面的空间不够让我「绕室徘徊」，如刚刚被关入牢笼的野兽那样，而上了床又实在不知下一步该做什么。床上一无所有，我当然也没带任何铺盖来，连假装整理内务也办不到，只有盘腿坐着，分别对五位狱友递出友善的眼色，听他们说话了。

他们似乎得到结论，认为我不是匪牒案，理由是这个看守所只收过一个匪嫌，且次日天亮即调走了。此处虽名为「看守

所」，但判了七年的贪污犯已服刑一半的，尚未送到正式的监狱去，因而这儿也就等于服刑的大狱了。若是涉及匪案的，怕会很快地送到不知何处去。

那是一个最难熬过的夜晚，他们都认为我不该是匪嫌，但我自己却不能肯定。因为扪心自问，最少最少我也是「匪」的同路人，但又想到，电影或小说中常常描写的，要把涉嫌人吊起来，用各种酷刑逼供，他们毫无疑义最想知道的是我的同党是谁，我招谁呢？或许我该学真正的英雄那样抵死不招。其实我即使真地招了，他们也无可奈何，我能实招的只有李毓霖和马定祥，他们都不在台湾，和我同一想法的人，在台湾这三年多来根本未曾见过。

也可能不需要招认什么，就判定死刑了。我想到在宝鸡念初中时，看到的许多不同的被抢毙的人，他们真地很不相同，有的在沿途中还唱两段京戏，且，路上可以随意停下来，找两旁的商家索取食物或酒，因为已经五花大绑了，只能由随行的军人喂食或喂喝。有的死刑犯则很没出息，一路上已经瘫软了，得由两边的人架着，勉强走过东大街、西大街。我们同学们多半是由西大街跟着走，到了西门外，有的不肯跪，得由后面的人用膝盖顶一下，有的未待发命跪下，人家一放手就趴下去，真是「丢」死了人。

要是我呢？我一定要自勉，不可丢死人或死丢人，最少在挨枪子儿之前，得鼓起勇气喊一声：「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胡思乱想了一夜，那夜，葵花没有来，我发现她似乎在我越需要她的时候，越不会出现。

次日一早，不记得早饭吃了什么或吃了没有，毕竟这是五十多年以前的事了。大约上午早饭后不久，便命令我出去，说有人要见我，到会客室，才知是吾妻和吾的同学好友L君，吾妻那时只有二十一岁，且挺个怀胎六个月的肚子，现在知道二十一岁仍然只能算是孩子。吾友L君很成熟，不像我以及吾妻那么幼稚，他告诉我他知道事情的底细，且有了证据，让我放心，应该不会有事。旁边有人监视，他不便说太仔细，吾妻也嘱我保重且放心，说不会有问题的。

所谓「不会有事」或「不会有问题」究竟何所指，我完全不知道，吾友提及「证据」更使我莫明其妙，是两年多之前我写过的「我们长征了两万五千里」吗？还是其它的什么？

这一切疑团待「过堂」以后才会明朗，好在很快地就被提审了。

提审过程值得一说，法庭不在看守所，得走个大约几百公尺，没有囚车，是用走路的。押解的狱卒怕犯人半路逃跑了，所以两人均拿着步枪，没有给我戴手铐是戴脚铐，正确名字应是「脚镣」吧？反正很重，走起路来非常不方便，可惜那时无人为我拍照，否则留下照片最好是录像带给你看看，足以博你一笑，可惜呀可惜，人生这么重要的一段际遇竟无照片留念！

法庭很简陋，一点也不像电影。军法官只有一位，旁边坐着的我猜是书记官，狱卒放下我便退出去了，无人旁听，也无律师为我辩护，在我一进来时向两旁看了，没有刑具之类，叫我放心许多。

军法官与我的对话就记忆所及的，记在下面：

「你叫冯鹏年，是空军上尉气象官，是吗？」

「是的。」

「你被控敌前抗命，移送你的台长说，敌前抗命应是死罪，你怎么说？」

「我不知道。」这是我唯一能够想出的回答。

「你不知道？」军法官大约也有点诧异，他翻看了一下文件，说：「你走过来，看一下。」

我走过去看了。他让我看的是我们每天工作所绘的天气图，一张普通的天气图，没什么特别之处。他问：

「上面的签名是你的签字吗？」

「是我，这图是我画的，规定要签名。」

军法官略微想了一下，接着问：「你是不是和台长吵架？你们同为上尉，你平常可能对他不尊重吧？」

「没有，绝对没有吵架。至于尊重----」说实在话，平时我不但不尊重我们的台长，对其他各级长官也未曾尊重过，但总不能这样回答。于是我说：「不能算特别地尊重，他是我的学长，尽管都是上尉阶级，我也没有特别地不尊重过他。」

「他说你当天拒绝工作----可是，又附上了这张图，上面有年、月、日、时，还有你的签名。想想看，当天发生了什么事？」

「是为这个！」我恍然大悟，知道与偷听匪方广播没有关系，心情轻松了许多。对军法官温和地说：「我记起这件事情了。」

「你说吧。」

事缘那天是轻度台风扫过后的第二天，天气晴朗。进了天气预报室，发现那位负责填图的士官没有来，按作业方式是，士官把各地数据填在天气图的每一测站上，再由气象官分析绘成天气图。负责填图的人没有来，桌上堆了好几张电报纸，纸上抄的就是我们需要的数据。没填图，我只能在一旁看报。这时，有人告诉我台长找，台长有一个单独的办公室，他坐在桌后，两腿跷到桌上，也是在看报。他用很温和地语气说：

「鹏年，今天×××没来，你就自己填图吧。」

「这不是我份内的事啊。」

「目前还算台风警报阶段-----」他的声音严厉起来，「我们气象人员的敌人就是台风，我当然有资格命令你，自己填图，自己画图，这算是紧急措施……」

没待他的话说完，我转身便离开了。

误会发生在，他认定我转身离开回家了，事实上是我转身去了天气预报室，把图填完画完，这才回家。

军法官最后告诉我，所谓的「敌前抗命」是不存在的，军人的敌人都一样，不会因不同的兵种而有各自的敌人，让我放

心回看守所吧，他没有说什么时候放我出去。

在看守所整整地住了一个星期，被释放时，他们把军帽，还有身上的杂物零钱都还给了我。

这事全仗 L 君的帮忙，他在更高的气象单位服务，知道我们的台长打给他的长官的报告内容，因之，首先他立即把我画的那张天气图送去入档，这样便没有「抗命」的问题，至于「敌前」，军法官也不承认此说法。

L 君只比我大三岁，但毫无我所患的一切左倾幼稚病，且因知我甚深，他告诉我：「你这次事件，几乎有一半同学都认为与你平时说话太随便有关系，而且和你同一基地的同学还告诉我，你绝对不会因为仅仅和台长吵架被关的，多一半有什么蛛丝马迹的事被抓住了。你看，你以后还不注意吗？」

好友的话我认真地听了，三个月之后，即四十三年元月中，我的长子即哧哧坠地，我真地收敛了许多，说不定收敛到了有被压抑的感觉，这才变出了「孔雀」那样类乎自责的东西。

我的好友 L 君退役后，从事工艺品贸易工作，好人有好报，他是我们期一百多人中，最富有的一位，如今在温哥华颐养天年。

我的台长，后来我们也见过几次，他很早就退役了。每见到我，都热情地围肩拉手故作朋友状，我亦以笑脸迎之，没有理由提过去的事。

在那个中国人连续的苦难时代里，谁没有一些或多或少的难言之隐？我又怎会了解他心中的苦闷呢？我，只不过刚好成为他发泄苦闷的出口而已。

大概一个人的年纪大了，便会温和点，即使年轻时代好出狂言，想法偏激，待步履迟缓、头脑反应变慢，也应该学会自我约束一下，难道还想去改造年轻人不成？

我尝觉得我所经历的岁月是十分荒谬的，中日打了八年仗，双方争些什么？美苏对抗时代，两大集团斗来斗去，死了多少人？费了多少炸药，例如美国人在越南，连有毒的落叶剂都用到了，害人家越南人至今还有畸形儿出生，如今想想，当初何必那么认真呢？

无论如何，我还是支持他们之间的某些竞争，例如太空竞赛，我曾经为了支持美国的太空竞赛，而和一位同学大打出手。就假定那位同学姓贾吧，人家如今也是子孙满堂的老人，而且他的观点，在今天看来也完全正确，反而是我的偏见之故。

贾同学和我并不熟，从旧市坝到成都，几乎从未说过半句话，到了台湾之初，大家都住在淡水，才认识了他。淡水的冬天也很冷，有一天贾同学从外面冒着雨跑回大寝室，穿的仍是在成都做的卡其布服，他常常瑟缩地做寒冷状。大家都知道他随身有一个腰包，里面放的全是金戒子，洗澡睡觉都永不离身，这种人在当时很不受欢迎。且说他那天戴着军帽，身子缩成一团由外面冲入，我们十几个人正坐在床上谈天，看见他，我想都没想，便说：

「小气鬼，你的金戒子存到多少颗了？」

他似乎没有料到，一进门便有人用这种语气迎接他，半天回答不出来，半个脸气涨得通红，四周同学一片笑声。终于他体会出是怎么回事了，大声叫着：

「老冯，你少这样欺负人，看十年以后谁最有钱！」他用力关上门，又冲回门外的雨中去。

其实无需十年，他那时就已经比我有钱多了。把「有钱」当做人生的目标且公开地说出来，民国三十九年冬天十二月，是我生平所见的第一次，我视他为怪人。如今，人人口中皆言如何存钱，如何发财，甚至还有好几台电视频道，教导人家如何买股票，时代真地是很不一样了。这，也证明了贾某人与我之间，究竟谁是「怪」物？很难说。

反正我跟这人此后很少来往，甚至在不同基地偶然见了面，彼此连招呼都不打，想不到几乎二十年之后，我跟他打了起来，此事与美国有关系。你知道，我除了关心发生在地球上的事，还关心地球以外的事。美苏冷战时期，他们双方在太空竞赛上的成就，使我频频鼓掌叫好，可惜美国如今用在NASA(国家太空总署)上面的经费，越来越少，而军武预算则越来越多。

五十岁以下的人，对我将要叙述的事都未亲见，历史书中会用多少笔墨我也不知道，那时「世界大舞台」上演的，是一出十分精采的历史大戏。首先是公元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号，苏联在完全没有照会美国的情况下，航天员盖戈林(Gagarin)便冲上了太空，用一小时又四十八分的时间绕行地球一圈。这下子美国人脸都绿了，怎么会发生这等事？想必他们的总统(当时是大大有名的肯尼迪)必定对NASA大发雷霆之怒，限定最短期限内超越敌国。果然，一个月不到，即五月五号那天，美国

即匆匆发射了一枚火箭，把航天员谢彼得(Alan B. Shepard Jr)送上天空去，可惜只在地球外停了十五分钟，没敢做绕行轨道的尝试便落下地来。苏联人当然冷笑三声，美国人则声称，只要开始顺利，绝对有信心超越敌国。

一直努力了两年，美国航天员高登(R. Geodon Cooper)于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五日，才算绕行地球成功，而且一口气绕行了二十二圈儿，花了三十四小时又十九分钟。这样，美国人总算争回面子了，也因此证明了，尊重人权的民主国家，即使在科技上，也较无人权不民主的苏联进步。无奈美国人陶醉了没多久，一个月之后，就令美国人又大吃一惊。苏联在六月十四号，发射一枚火箭上去，由航天员拜克夫斯基(Valery F. Bykovsky)操作，然后仅仅相隔两天，六月十六日又发射一枚火箭升空，由第一位女性航天员蒂莉丝高娃(Valentina V. Tereshkova)操作，两艘宇宙飞船在太空中，还表演比翼双飞三分钟。太空停留时间也打破纪录，十四号上去的拜克夫斯基，在太空停留了一百一十九小时又六分钟，女性航天员也停留了七十小时又五十分钟，等于是三、四个昼夜！双双打破纪录。

没有人权也无民主的国家，也能有此成就，岂不令人啼笑皆非。可能就是受此项刺激的影响，美国才有了「阿波罗登月计划」，让我们有好戏可看。

民国五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的登陆月球，美国向全世界电视直播，好像电视转播那事之前，大家都已知道，我是专门赶到我们部队的中山室去看的。里面聚集了不少人，小气鬼贾某也在其中。大家都专心看电视，有人闲谈一两句，也不外科技技

术进步惊人之类的话。当阿姆斯特朗登上月球时，美国总统尼克松恭贺他们的成功，并说：「你们这一小步，是全人类的一大步。」在场人员包括我在内，都觉得这话意义很深，美国的登月行动非常成功，算是全人类的一大步也不算夸张。这时，在中山室围看电视的人丛中，突然冒出了一个声音：

「这是假的！」

发言的竟然是贾某人，这人应不是那种会反对这个，或反对那个的人，除了金钱之外，很少有事物引他的注意。此时突然发言倒也难得，他接着振振有辞地，说全部过程像是一部电影，月球景色看似布景，而且，他的重点是，这要花多少钱，美国人有必要花这钱，去做这么毫无意义的事吗？那时，我还没有看过一九七五年，美国 NASA 出版的「阿波罗探测月球」(Apollo Expedition to the Moon)一书，整个阿波罗计划一共发射十七次，六次登陆月球，都有航天员踏上月球土地。但当时我只觉得，这人太无常识，他强调花费多少钱更为无聊，再次针对他看重金钱这方面指责了他，说不定是用「语言暴力」伤害了他，他站起身子到我面前来，抬头对我怒目而视地说：「谁不要钱？你不要钱？干嘛叫你老婆到美军顾问团去……」没待他说完，我一个拳头已经挥了出去，可是没有打中他。这下热闹了，他一面叫着「打人！」一面像头斗牛般地朝我肚子撞来。要不是四周劝架拉架的人多，那次再打下去，我未必不会受伤，他的蛮劲比我估计的大得多了。

到了一九七二年三月，美国发射了先锋十号木星探测船，此事使我对美国探测太空的精神，可以说是钦佩的无以复加了。

早在我知道地球是九大行星之一，太阳是「本银河系」的一颗普普通通的恒星，本银河系的恒星数值，已经多的无法具体说出来，而宇宙中又有类似「本银河系」的其它银河系如恒河沙数，那所有的银河系外面又是什么呢？每当想到宇宙之大，地球之小，我们如同生活在井底，又只能用以管窥天的方式了解宇宙，想到这儿有被窒息、被困在陷阱里的感觉。先锋十号木星探测船上，带了一块铝合金的板子，上面用符号描绘了地球以及太阳系的相对位置，还有一男一女两个地球人的长相。设计者的心思是，一旦先锋十号完成了木星探测任务，便会向太阳系外逸出去，他会向无穷无尽的宇宙出发。希望有一天，它能够落在一个有文明的行星上，最好是文明比地球更进步一万年，或更久的文明社会中，他们知道了地球人的寂寞，用他们高超的科技跟我们连络，这样，我们不是可以不再孤独了吗？这想法多好！多浪漫！仅仅凭这个国家能有这么浪漫的想法，而政府又编了预算让他们完成此梦，这就足够让人钦佩的了，这就是当时的美国！

应该感谢美国的不只前述一例，还有我的职业。我一生共从事两种工作，在三个单位拿过月薪。一是军人，是个没有机会直接杀人，只提供杀人者需要的气象数据。第二个职业是文字编辑，第三是电视台的气象编辑和主播。其中第二个职业和天气无关，一、三两项是看天吃饭。我在成都学习气象知识的时候，做梦都想不到，可以有一张俯视整个地球的照片，地球各地的云层一览无遗。试想，台风还在千里之外，就可以「看见」它了，且可继续追踪，多神奇呀！感谢美国科学家的努力，发明并发射了这样的卫星，在我尚未退出气象工作以前，有机会在电视上运用卫星图片解释天气变化，饮水思源，应该感谢

美国。

还有许多感谢美国的理由，随便举一个例。美国在经济大萧条以后，采用了凯因斯的理论扩大消费，证明了真地有效。于是许多国家模仿之，我们台湾有先见的经济学者，提出所谓的「十大建设」计划。我记得很清楚，反对的人说，修那么宽大的高速公路，我们台湾有那么多的汽车吗？想来是为了战斗飞机起降之用吧，糟蹋了那么多的农地。十大建设时期尚无「外劳」一说，想想看，雇用了多少工人？那些工人工资都花费在市场上，不管是卖皮鞋的，还是卖蚵仔煎的，都会沾点光吧？日本在九七年不景气时，也狠狠地学过这一套，成效没有理论上所说的那么成功。如今，中国这十三亿人口大国也在学这一套了，应该感谢的时候就感谢，应该否定的时候也要下定决心否定之，此为后话。

小资汤斌这个名字还记得吗？他和我在南京喝过可口可乐。约为民国五十年以前，他就到美国留学三个月，回来时告诉我了一些电影之外的真实美国。到台湾以后我已经不叫他「小资」，我们台湾不流行这名词，叫了，也无人知道意义。他说，美国比电影中的更可爱，他在军官餐厅吃饭，都是 Buffet 式的，亦即想吃多少就吃多少，牛排没有限制！「人家美国的蜂蜜啊-----」汤彬说时犹在回忆美味，「你要怎么吃，你要吃多少，而且人家的蜂蜜都是真的哟，那像我们台湾买到的常常是假货。」

汤斌的信息倒没有让我对美国更加敬佩，只是想，什么时候自己才能去美国，这，要等很久很久以后了。

不过有些小朋友们先我而去了美国，且，他们对我们国家的贡献可以说是非常之大。那时候我想，美国代表人类文明的标竿，美国的历史就是人类进步的历史，登陆月球之前他们就有过福兰克林、爱迪生以及莱特兄弟，他们还有人权、民主.....

不知怎样，自从苏联瓦解以后，美国似乎变了样了，容后再谈吧。

若是以我自己为中心，把在台湾这五十多年的岁月，划分成「断代史」纪录之，或许凌晨的敲门声，或者孔雀事件都可以入列。然则，看世界或看我们台湾，不可以以自己为中心，还是应该以全体台湾人的观点为观点。

那么，民国五十八年应是关键的一年。这年，政府核定内湖和林口两个小区的开发计划，任命李国鼎为财政部长，孙运璿为经济部长，这对于我们后来的「经济起飞」有很大的帮助。我相信这两位专家一定说服了最高领导，解除了对通货膨胀长期以来的恐怖，采取了宽松的经济政策。从那一年起，军公教人员几乎年年调薪，有了分期付款式的家电和公寓建筑，就业人口增加，国民购买力增加，这乃构成经济快速成长的原动力。

而对岸的「共匪」呢？虽然文革还没有结束，但他们又和苏联闹翻，双方各自发动群众反苏反华，最终，终于爆发了珍宝岛的流血冲突。我们一直喊着「反共抗俄」的口号，把苏联和共匪算成一伙，他们居然拆伙了，我们下一个口号怎么喊，大概那些「反共专家」在大费心思。

真正让我们两千万人震惊且觉醒的是，就在那一年，我们中国人第一次打败了全世界，成了「世界冠军」！

由鸦片战争的不平等条约起，这一百年来的中国人割地赔款饱受屈辱，几乎已经丧失了民族自信心，甚至「大跃进」，「土法炼钢」也无法挽狂澜于既倒，中国人似乎成为世界上的次等公民了。在大陆，他们尊称苏联为「老大哥」，退守台湾

的中国人则从心里佩服老美，认为老美的确比我们高了一等。摸着良心说老实话，连我这个自幼便被培植了爱国心的人，也未必相信我们真能打败美国人。

然则，就在民国五十八年，我们就真正地打败全世界得到世界冠军，尽管那是由一群孩子们为我们争取到的，但那毕竟还是真正的「世界冠军」。

现在想起当时的情境，以及我自己的热情，未免有一点好笑，何必用我此时老而又俗的世故心，去看将近四十年前的我自己？

我们的小勇士们，是先在日本以三比零击败日本少棒队。想想看，整整的八年抗战中，我们就整整声嘶力竭地喊了八年「打倒日本鬼子」，但我们几曾有机会冲到日本东京去。人家美国的两个原子弹就把鬼子解决了，我们顶多只能发一点接收沦陷区的小财，至于说报仇雪恨，压根就别提了。有一位和我年纪相若的朋友告诉我，抗战胜利以后，他在汉口市，看见一长排缴了械的日本兵，仍穿着令人厌恶的日本军服，他冲上前去朝其中一位士兵的脸上只打了一记耳光，就被制止了，是被我们穿着破烂军服的国军制止的，那时的口号是以「以德报冤」。于是这冤只好忍耐下来，要是第二个耳光再打下去，说不定我的这位朋友，反要被中国人自己修理一顿也很难说。

中华队的棒球小将，是于七月底先在日本打败日本队，这已经足够令我们全国人民为之精神一振，谁能想得到，八月底

居然又能打败美国呢？报纸上以斗大的标题登在第一版上，全国各界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如何欢迎小将归来。不止是我，我们全国人民，尤其是大陆来台的老兵们，用「欣喜若狂」来形容也不算过分。

我那一天，我是说九月七日中午，我是专门骑了脚踏车，去松山机场欢迎小将归来的。我曾在松山机场服务多年，知道重要国宾来访，或政府要员回国时，他们停机的位置。我把脚踏车停好，想在飞行管理室前面找一个好位置等待，到了，才发现我根本没有站立的好空间，官员们、准备献花的学生们、想拍照片的记者们穿梭在停机坪前，好在我身材高，又找到了一个台阶，远远地能看见大家准备的忙碌情形。

飞机落地了，滑过来，机门打开，扶梯推过去，有人出现在机门口，是大人，又等了一下，拍手声响起，我也跟着热情拍手。小英雄出现了，我身旁也挤满了和我一同等待，在机场服务的空军人员，我们中有人喊：「欢迎！你们真棒！」我顾不得回头看，只把眼睛盯在鱼贯走在扶梯的小将身上，并且心里想，这么远，人家小将怎么听得到我们的声音。

有许多人围上去，其中必然有官员们，小将的父母亲们，从南部坐火车上来的同乡、同学、亲属们和记者们，我虽然找了个最好的观看位置，还是看不见小孩们的身影，他们被埋在热情的人群中。看到一辆辆的吉甫车开过去了，我知道他们会乘车游行市区，这才推着脚踏车，出机场到敦化北路去找更好的欢迎位置。

那时，出了机场右手边的中泰宾馆，和左手边的台塑大楼与长庚医院都还没有出现，甚至有些地方还是稻田。平时行人

不多，可是这天路两旁挤满了欢迎的群众，能够贴近吉甫车的，无不伸出手争相与小将们相握。我很想挤过去，但是推着脚踏车，只能被隔在人墙的外面，挥着左手寄出我的祝福了。

就在快要接近南京东路了吧，环亚的建筑群尚未矗立，我看见了。他是谁？我真地不知道，看来他比我大个十岁、八岁，穿一件夏威夷衫，下面仍是军人的裤子。他所以会立刻吸引住了我的目光，是由于他仿佛从大老远的地方赶来，一看见了车队，便奋不顾身地向里面冲进去，嘴里且大声叫着：「英雄们！辛苦了！」是山东半岛济南一带的口音。

大概整个车队的移动速度变慢了，我的脚步也停下来，目光跟着那人，只见他挤到一位小将的身边，纵然群众的声音很嘈杂，我还是听见了他的粗犷的语音：「英雄们，你们为国争光，报仇雪耻了！」一面说，只见他一面用右手握着左手，原来他在脱左手腕上的手表。在阳光下，那手表显得特别的光亮，他递给了小将，小将好像要拒绝的样子，在一旁坐着的大人也在帮小朋友拒绝。

人真地很多，那人立刻被推挤开，也许他已经把手表丢到了车子中。我只在他回身转头时，约一秒或十分之一秒看见了他的脸，那是一张被兴奋涨红了的脸，挂在满是皱纹脸上的除了汗水，应该还有泪水，是汗还是泪，我无法分辨出来。

车队远去了，那人的身影也消失了。我一时之间无法立刻骑上车子回家，我得推着车子慢慢地走一段路，才能消化掉我心中所堆积太多太浓的感情和感受。

他是谁？

他是谁呢？我真地不知道。他比我大几岁，或许他曾经参加过北伐？北伐时的战歌是：「打倒列强，救中国。」中国人何以会有如此多的愤慨，非要以「列强」为敌呢？想必，他又参加过对日抗战以及接着而来的剿匪，他一生戎马生涯中何曾有过这么干净利落的胜利？「列强」却被小将们打败了，参加少棒赛的有欧洲队、中南美洲队、亚洲太平洋队、还有美东、墨西哥队，这不正是「列强」吗？

这几年，我是说我们台湾开始直选总统以来的这几年，热情奔放大喊大叫的群众场面看得多了，或许是人老寡情了吧，不管荧光幕上的群众多么热烈，用怎么煽情的话语挑逗，如何地声嘶力竭，总是难以激发起我类似于当年的反应。

套一句流行话，往事如烟，想当年，我也年轻过，我也热情过。恍惚间又回到欢迎小将们载誉归来的现场，在一群群至情至性，自发自动的推挤人潮中，我看见了自己，那时的我是什么样子？这是真实的人生，不是录像带，真实的人生是无法倒带，无法让你再回顾一眼当时的我。

年轻人，请你原谅我，原谅我没有去参加泛蓝或泛绿的造势大游行，请多谅解，一方面是我太老游行不动了，一方面也许是我当年耗用热情太多，热情早已耗尽，如今才年老寡情的，尽管寡情，此时我忆及当年的情景，还是有一丝甜意。

第十八章 吃不饱的与吃太饱的

我好像说过，我们同期毕业的同学超过一百人，算是特大的一个科系。一百人里自然会有各式各样的，有些在旧市坝或成都表现不凡，及长却未必佳，有些平平的，如今令我刮目相看。检讨我这人一辈子，不喜欢对任何人说让对方听来很入耳的话，相反地，让对方讨厌甚至怨恨的，则急着要说，不吐不快。例如成都时的李毓霖，便从没跟他说过半句让他顺耳的话，现在无有机会了。

如今老了，可以说人家一些优点了，毕竟我终于明白，称赞人家并不等于贬低自己。他叫萧亮，后来他搬来台北，我叫他「萧公」，他以很诚恳的态度说，老同学了，什么「公」不「公」的，岂不太见外了吗？我说，因为你看起来那气质，就很像应该被人家称为什么「公」什么「公」的那种人。

约为民国六十五、六年，我已在中视新闻部担任气象编辑工作，但尚未被指定现身说法。我和萧亮虽同在台北，也很少见面。有一次过马路等红灯，乃类似于仁爱路那么宽的路，给车子走的绿灯时间够长，给行人通过的绿灯仿佛特别短，因而有些人便向右方看看若无车，就抢先越过一程。站在我前面一对老年夫妇，坚持等绿灯亮了再走，我，就在他们的身后，过绿灯时我迈步较大，越过他们，听他们彼此

说话，才发现这不是萧亮夫妇吗。而且萧太太绝不老，「老年夫妇」的印象来自于萧亮的满头白发。

到马路对面，我的第一句话是「你染头发了？」我真以为他的白发是染的。「你认为该染吗？你说染，我就染吧。」我急忙阻止：「不，这样好看，这样更像萧公了。」

萧亮身材中等，微胖，原本是一头又浓又密的黑发，应该只有两、三年没见，他的头竟全部成银白色了，相形之下，他的脸色更为红润。他是我们同学中唯一升到上校的，大部份在中校前即退役，我是少校退役的。以前见他穿军服，这次头发成银白色，又穿了西服，显得很优雅，他说话不疾不徐，早年在学校时好像他不存在，因为他既没有跟人打架，甚至吵架也没有，无人注意他。

他太太比他年轻很多，在国中担任化学老师，好像是著名大学化学系毕业的，和萧亮同样地谦和有礼。每次去他们家，必然递过拖鞋，且立即倒茶，后来改为冲咖啡，再后来他们改用过滤式的煮咖啡壶。也不忘由柜子中取出烟灰缸，他们夫妇不抽烟也不喝酒，和我完全不同。我想，大约夫妇两人教养都好，子女们的教育也很成功，如今，他儿子在新竹科学园区服务，已是中级主管，女儿台大刚毕业，即拿到美国纽约大学的奖学金，如今已经有了外孙，女儿一家定居维吉尼亚州。

或许你会问，到底要说什么事，需要牵涉萧亮呢？问的也对，我直接回答你吧，是萧亮教导了我怎么吃喝食物的，你果然不懂了吧，难道我以前不会吃喝？

我当然会吃会喝，且把吃当成一件大事，用「余致力吃饱肚子凡四十年……」叙之最当。无论我个人的吃，全家人的吃，全国人的吃，还是全世界人的吃，都是大事，吃不饱或吃半饱，百事、千事、万事均为多余。然则，如今我是说二〇〇五年，地球上仍有六分之一人口，即十亿以上的人只能吃半饱，其中的八亿还在挨饿，甚至，非洲次沙漠地区人民吃的水平较十年前，即一九九三年更降低了。

地球上仍有人挨饿，且挨饿者的数字还那么高，这事不懂仅是我台湾老人知道，包括世界各国的元首、学者、博士、专家们都知道。遗憾的是，大人先生们似乎未把此事放在心上，他们的元首，外交部长忙碌地到各地开会，载着飞机大炮的战舰你来我往，说是在做「亲善访问」，看起来我们的地球仿佛很和平很富足一样，但他们私下里在搞什么？他们私下里从事的，是经费高达九千亿美元以上的武器卖出或买入，至于多少人没有吃饱肚子，根本无人过问。

联合国有一个粮食暨农业组织，算是一个专门研究让地球人都有饭吃的专门机构。他们一年的研究经费是多少钱？有人研究过，说八大工业国家花费在养狗、养猫的费用是个庞大数字，他们算出来，国

际粮农组织一年的经费只够人家养狗、养猫六天之用！更别提发达国家每年用在减肥身上的费用了。这些数字不知道也好，知道了反而徒然生气劳神。

其实，地球上的粮食总产量年年都在增加，按人头平均分配，足足有余，并不像当年马尔萨斯所想的，几何级数与数学级数那么悲观。可，那为什么还有人挨饿呢？这得由我自己和我们全家的亲身经历说起。

我们一家四口，（如今成为一家九口了）能够像今天这样放怀地吃，不过是近三十年的事。民国五十几年的情形就和今天完全不同，那时全家人的胃口好像特别地大，偶而买几只猪脚和花生米红烧成一大锅，大家吃得津津有味，连第二天的便当都有资有味了。每隔一两个星期要炼一次猪油，猪油是炒青菜用的，例如炒菠菜，是猪油炒还是花生油炒尝一口就知道，那时猪油，尤其是板油，比平均猪肉的价钱高，炼猪油剩下的油渣儿，炒剩饭加点葱花即为美食。那时并非家家每天都吃肉的，连卖酱油的都知道用一家烧肉百家香之类的广告词儿。

如今，我们之中想吃油渣儿炒饭的人很少见了，相反地，想减肥增瘦的人多了，何以故？人民的知识水平增加，知道猪油会增加胆固醇，但更重要的是国民平均所得增加，有了外汇可以用来买大豆榨色

拉油，甚至直接进口橄榄油，有了美金，不愁无处买橄榄油。

不记得在何处看过一篇妙文，是赞成取消所有各国的关税，亦即替 WTO 做推广宣传的。他说，人们对于日常的饮食很少过度使用，但是在喝酒上完全不同，有许多人酗酒，见了酒便毫不节制地痛饮。他解释说，是因为酒太稀缺，只要把酒税的壁垒取消，让酒在自由市场中，按照自由经济的法则出售，酗酒的人自然就会减少了，你相信这个说法吗？我也不相信，是萧亮教给我正确的吃之观念，也是萧亮教给了我另一方式的生活哲学。

有一天中午后，不记得何事到了萧亮家里，依例换上拖鞋点了支烟，我们相对坐下来。他又换了新的音响，两个很大的黑色音箱，他问：「你喜欢波丽路进行曲吗？」我不知怎么回答。五十年以前，台北南京西路上即有一咖啡店也许是西餐的叫做「波丽露」，知道进去了荷包肯定负担不起，因而从未去过，经萧公一提，我才知道「波丽露」还有个进行曲，我真地没有听过。他过去把音乐放了，萧太太端出两盘小点心，只是巧克力蛋糕之类而已，很小一块，盘子里还放着镶柄的小叉子，咖啡是用类似银色的高座壶盛着的，咖啡杯碟和放蛋糕的盘子乃同一花色，一看便知是配套的。我专心调咖啡，衡量着蛋糕的口味，心想，这么一小块只需用手指捏着，顶多两口就吃完了，干麻用叉子，装个盘子。我说：「我们不是刚刚吃过饭回来的吗？」

他，不直接回答我，只说：

「听，渐入佳境了。」

这才，我知道他所何指，指的是音乐。波丽路进行曲一开始几乎听不见什么，慢慢传来类似于倾诉又有点叹息呻吟，乃长笛或其它乐器的独奏。不久就有小鼓声音加入，是战鼓，对，是战鼓。萧亮不说话，萧太太坐在光亮照不到的角落，我，则放下茶匙，忘了蛋糕，完全被音乐吸引进去。他们——我是指音乐中的两方人马，从小声的低诉争执，待有了军鼓支持以后，声音一声声加高加强，彷彿他们的委曲和怨恨是毫无止境的洪流，简直要流泻成大瀑布那样的千军万马。像这样明显对立的双方人马，最后不厮杀一场怎么解决呢？果然不出所料，他们终于爆发，嘶叫声，杀伐声，杀呀杀地，到接近相互毁灭，音乐嘎然而止。

半晌，萧亮看我失神的样子，才说：「你以前没有听过这曲子吗？」

我还在沉醉中，回过神来想起：「对了，它好像曾经被使用在一部电影的片头，但不是这么完整，所以不像今天这样被打动。」

「老冯啊，看不出你竟然被波丽露『打』动了。」

随即，他换上一张钢琴独奏，并把声音调低，才说：「吃两口点心。」他示范性地，用叉子切开了蛋糕，又切了一下，叉起一小块，用我的语言说是只够塞牙缝的，放在嘴里慢慢咀嚼，然后啜饮一小口

咖啡，说：「到了我们这年纪，甜品不应吃太多，但不吃也可惜，像这样谈谈天，听听音乐，吃点甜点，你觉得如何？」

想了半响，我才知道怎么回答：「萧公，你让我觉得自己太粗俗了些。」

「不，不是粗俗。我们年轻时都有过大碗喝酒，大口吃肉的豪迈，但是随着年龄增长，也为了配合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方面应该可以朝精益求精的路子上走。」

对了，就是「精益求精」，萧亮提醒我的。

原来饮食不仅为充饥，要精益求精。酒，那一年产的质佳量少，价格越高自然也就更好喝了，吃越稀少的食品越傲人，海产的鱼子酱，越来越少，能够吃到的人便有当了贵族般地优越感，其实看帝俄时代的小说会知道，真正的俄罗斯贵族厌恶鱼子酱味道的多的是。法国松露产量自古以来就少，因之自古以来，就无人敢说法国松露的味道不好。

我们台湾以前喝一碗猪肝汤算是「补了」，其后猪肝太便宜，连卖卤味的摊子都不卖卤猪肝，流行的是一只鸭子身上最小又骨头最多，几乎没有肉的鸭舌头。看大陆旅游节目，其中谈杭州或某处人吃东西特讲究，说是有一道菜，得集某种鱼类的某一部份才能成一盘菜，因而一盘菜得用一百条同样的鱼。这些都做到精益求精了，只是做为

一个中国人，这样吃法不觉得羞愧吗？姑不谈大跃进时，近千万人饿死的往事，即使到今天，中国还有数千万人衣食无着，更何况地球上更多的饥寒人呢！那些北京、上海的，因为吃的太好太多，要去花钱减肥的孩子们，以及他们的父母亲，应该比美国同样情形者的罪恶感更深，因为美国承认他们是资本主义社会，近百年以来，所谓「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是同义字。而现在的中国，执政党的名字仍叫「共产」，也应有若干亿仍然活着的中国人，曾经死心塌地的相信，让大家都有饭吃，有衣保暖，有茅屋安居乃是人类共同梦想的那个「主义」。怎么搞的？天翻地覆了吗？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吗？

由于粮食品种的基因改造，产量的确在年年增加中，有些国家甚至于对农民实行补贴政策，只希望别再增产了，但地球上仍然有人饥饿，这到底是为了什么呢？联合国粮农组织公布的，二〇〇〇年世界粮食出口的前五大国家，小麦和玉米都是美国名列第一，且较排名第二的超出两倍至四倍，只有稻米一项美国屈居第四。为了满足你的好奇心，我把小麦和玉米出口前五名的国家和输出数量列举于下：

小麦

美国 二七, 八三〇, 一五〇, 〇〇〇公吨

加拿大 一八, 七七一, 七四〇, 〇〇〇公吨

法 国 一八，〇三四，〇六〇， 〇〇〇公吨
 澳 州 一七，七二四，三六〇， 〇〇〇公吨
 阿 根 廷 一一，〇一九，〇二一， 〇〇〇公吨
 玉 米

美 国 四七，九七〇， 七九〇， 〇〇〇公吨
 阿 根 廷 一〇，八四六，五〇三， 〇〇〇公吨
 中 国 一〇，四六五，九九〇， 〇〇〇公吨
 法 国 七，九四七，八二八， 〇〇〇公吨
 匈 牙 利 一， 〇〇七，二〇二， 〇〇〇公吨

上列的小麦和玉米卖到那儿去了？当然是卖给出得起钱的国家，
 我再把买进玉米最高的五个国家列举于下：

日 本 一六，一一一，一九〇， 〇〇〇公吨
 韩 国 八，七一四，五〇六， 〇〇〇公吨
 墨 西 哥 五，三四七，六一八， 〇〇〇公吨
 埃 及 五，一六一，五五六， 〇〇〇公吨
 中 国 四，九四四，八四一， 〇〇〇公吨

我们可以看出进口玉米量多的是日本和南韩，他们进口那么多玉米何用？大家都知日本是吃米的国家，连泰国米、美国米都不合他们的口味，进口那么多玉米为的是「精益求精」，用玉米喂养禽畜，说不定喂出的牛肉还可以再运出口赚钱呢。（以上数据里，中国出口玉米一百亿吨，但又进口四十亿吨，此乃联合国公布数据，输出输入之间是否也有贸易利润？非我所知。）

由历来的零星数据看出，非州人口超过一亿的大国奈及利亚常常缺乏粮食，无论是小麦、玉米、稻米输入国家都不见他们的名字，与其挨饿为何不买些粮食来吃，这与「何不食肉糜」的问题同样蠢笨。钱呢？没有钱怎么买？二〇〇四年五月，纽约时报有一篇专题报导，说，巴西的穷人卖了一枚肾脏，让全家人过快乐日子的特别报导，还同时登了那位卖肾者的得意照片。他出卖一枚肾脏的代价是六千美元，有了六千美元，他们就可以过王子和公主般地快乐日子。文中还说他清楚地记得以前过得是「和六个兄弟姐妹分食一个鸡蛋，每天只能吃在木薯上抹一点盐的食物过日子。」他接着又说，一般人每月最低工资不到八十美元，且工作很难找，结论是，他能够卖一枚肾脏赚六千美元算是幸运又幸运的。

我又看过一篇专门为跨国公司，动不动就大批裁员而辩护的文章，我说天下的怪事随时都有，也居然有「经济学家」为跨国公司裁

员而动笔为文的。他说：「失业并不是可怕的事，有些国家的失业率高达百分之十，社会也仍然安祥，以蜜蜂来说，蜜蜂的就业率为百分之百，但蜜蜂的社会并不快乐。」讨论蜜蜂快乐与否似乎有点无聊，但他说的失业率超过百分之十的国家的确有，例如加拿大九一到九四年，连续四年失业率超过百分之十，九二、九三和两年还超过百分之十一，但经济学家正确知道巴西的一亿八千万人口中有多少失业吗？

巴西的那些吃木薯过日子的人，为什么不买一些美国急着售出的小麦、稻米或玉米呢？粮食出口大国绝对没有因为人家急着吃饭而提高粮价，相反地，最近十年由于产量太多而年年跌价中。可是一个月连八十美元都赚不到的人，别提买粮食须要花钱，即使是人家免费送给你吃，他们连船运费都付不起，奈及利亚远在非州西海岸，国内的运输费用更高，付不起运费的各国穷人就是因此挨饿的。

WTO 倡导取消关税，让货物自由流通，说，穷人就有饭吃了，也有宗教家倡导人饥已饥的精神，呼吁大家付出爱心，还有更高层次的人说，与其给穷人鱼吃，不如给他们钓竿并教育他们如何钓鱼等等…。自古以来就从未缺少过慈悲主义者，一九八九苏联解体之前，人类还用几乎一百年的时间实验共产主义，共产思想的原始出发点也是慈悲主义，为什么慈悲者的心血都白流了，至今尚有饥寒人呢？

我想到了琼狄夫人的话，解决穷人的苦境不能倚赖富人，富人

赐与的永远是杯水车薪；也不能靠穷人自己争取，一旦穷人联合起来这么做了，会是一场灾祸。那怎么办呢？谁知道！